

# 康桥镇消防安全巡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11N00246974220253615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对康桥镇村镇区域进行消防常态化巡查,确保康桥镇消防隐患清零,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派遣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康桥镇区域消防巡查工作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消防巡查服务

1、服务区域: 康桥镇行政辖区

2、服务(管理)任务:

乙方派遣的保安队员在甲方指定的专项管理、消防部门及保安队专管领导的监督、指导及协助下,履行以下服务任务:

(1) 协助消防部门对辖区内出租房、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存在严重隐患的场所查封处理,对已整改隐患的场所予以解封。

(2) 协助消防部门对村内消防栓进行相关检查,检查其是否完好。

(3) 协助消防部门对辖区内出租房开展夜间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出租房消防设施是否完好、防盗窗是否切割、房内有无存在易燃物等情况,针对各项隐患要求房东租客及时整改到位。

(4) 协助消防部门开展常态化消防巡查,复查辖区出租房、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充电桩,并分发粘贴各类消防宣传资料,不断提高辖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严防隐患反弹,确保辖区消防安全稳定。

(5) 协助消防部门对辖区内巡逻路段进行常态化消防安全夜查巡逻,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6) 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3、服务人数的配置

(1) 乙方在服务区域内配置保安队员组成康桥镇消防巡查队,年度工作量不少于36000小时。

(2)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增加保安队员人数,但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

(3) 甲方临时性增加保安队员或执勤时间,费用根据实际用人、用时情况,另行结算给乙方。

(4) 派遣的保安队员服装必须统一,服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派遣的保安队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配置标准上岗的，甲方有扣付当月相应的服务费。

2、甲方对乙方派遣的保安队员的到岗情况和服务质量有权提出意见，可向乙方投诉及提出整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更换派遣的保安队员，若乙方未按要求补足或替换人员，并致使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治安事件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甲方指定项目专管负责人，落实相关部门人员参与、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4、为乙方保安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5、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管理服务费用。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服从甲方管理。

2、乙方派遣的保安队员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不得超越工作权限。

3、负责招聘、培训和管理符合甲方需要的保安队员，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

5、为派遣的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装备和技术支持，对派遣的保安队员进行日常管理及考核，并承担其职务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

6、定期或不定期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监察监督，并做必要的记录，同时按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分析报告及针对问题的解决方案、工作设想。

7、在能力范围内，参与所在地政府、消防安排的协调工作。

8、在服务范围内，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

(1) 本合同甲方年度服务费总计 1928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其中 20 万元为绩效考核费，合同履行结束后，视工作考核结果支付费用，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 在本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规定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线或上调缴纳社会保障费，其上涨部分，甲乙双方按相应政策另行协商。

2、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扣除指定考核费 20 万后按季度支付。

(2) 本项目包含指定考核费 20 万，合同履行结束后，考核费用的支付经甲方考核成绩确认进行发放。

##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与本行

业相关资质，本条款提及的关于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由乙方提供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第七条 服务要求及标准**

1、贯彻先进服务理念，落实执行专项服务，做好日常服务等各项甲方交办的任务，如与甲方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甲方标准执行。

2、在服务范围内，实行规定时间的巡查、驻守与应急服务，派遣的服务人员佩戴统一的执勤标志，做好巡查记录，做到文明执勤，保证各项措施落实。

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专项服务任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履约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按实赔偿乙方。

2、由于乙方违反协议导致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赔偿甲方。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剩余服务期限 50%的保安服务费标准作为未违约方的经济赔偿。

4、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胡春国

地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乙方（盖章）：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徐建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4129 号

2025年08月14日

附件：

### 康桥镇消防安全巡查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单项分值	扣分	备注
仪容仪表	1	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不得佩戴与工作无关的标志、徽章。	每次扣2分	2		
	2	参加重要会议或集体活动，应统一着装	班长以上干部无故不参加会议的，每次扣5分。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次扣3分。	5 3		
工作纪律	3	一个月内病假、事假	事假、病假1天扣4分。	4		
	4	被投诉经查实属违纪违规或不履职的	视情扣5-60分，问题严重的作调离处理。	5		
	5	媒体曝光的视情况对相应责任人进行责任追诉。	影响应较大的每次扣15-30分直至作调离岗位处理。	15		
	6	违反顶班、换班勤务规定	扣顶班、换班人员各15分，未报备的，扣相应责任人分，造成后果的扣60分。	15		
	7	不服从中队长指令和任务安排的	每次扣5分，影像较大的或三次以上不服从的作调离岗位处理。	5		
	8	严格上下班（岗）制度	脱岗每次扣5分，迟到1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每次扣30分，2小时以上（含2小时）作旷工处理。并按条线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个月内2次以上旷工的作调离岗位处理。	5		

执勤 规范	9	未按规定携带装备上岗的。	一次扣3分	3		
	10	18点后应着反光背心	违反规定的,一次扣1分。	1		
	11	在上岗执勤(备勤)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单位的规定着制服或识别服装,正确佩戴颁发的标志标识。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2分。	2		
	12	在岗或巡查中严禁吃零食、抽烟、看报纸(杂志)睡觉、大声喧哗、打游戏、聚众聊天、嬉笑打闹。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5分。	5		
	13	驾驶电瓶车、机动车或自行车巡查时严禁超载、吸烟,严禁在车内看报纸(杂志)、吃零食、玩游戏。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5分。	5		
	14	未按规定时间、节点、路线进行巡查、换岗。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2分。	2		
	15	巡察时应3人成列、2人成行的队列方式行进,立岗时应保持跨立姿势,不得搭肩挽臂。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1分。	1		
	16	坚持岗前训示和收岗点评制度。	未按规定执行的一次扣10分,不参加岗前训示和收岗点评的一次扣5分。	5		
	17	建立考勤、督查台账制度,中队长应建立督查台账制度,对所属人员及时进行考勤督查台账。	台账记录不及时扣6分,虚假记录的扣20分。	6		
	18	对讲机三次呼叫	无故不回答,扣3分。	3		

	19	大队、中队在对讲机通播任务,由下而上负责落实受领和执行情况,未得到执行的。	除当事人扣分外相应的上级负责人负连带责任,视情扣5-20分。	5		
办公 秩序	20	落实环境卫生日巡查制度,执勤办公点等办公区域应保持环境整洁,每天指定卫生执勤人员,负责执勤办公点等办公区域等环境卫生清扫工作。	环境卫生保障不到位的每次扣执勤人员2分,连续2天未安排执勤人员的,中队领导负连带责任,每次扣15分。	2		
	21	执勤点的办公、休息区域物品应摆放整齐有序,无明显灰尘,禁止乱悬挂、乱晾晒、乱张贴。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执勤人员1分,一个月内同样问题违反3次的,该执勤点的所有人员扣1分。	1		
	22	<b>合计</b>		100		
考核 评分 说明		1. 按照本表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费用发放依据。 2. 考核成绩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秀,90以上(含90分)为良好,85以上(含85分)为一般,80分(含80分)以上为及格,80分以下为不及格。 3. 当年考核一次不及格的或任何一项考核内容单项分值得分为0分的,扣当季服务费5万元;二次不及格或连续两个考核期内出现单项分值得分为0分的,扣当季服务费5万元;三次不及格或连续三个考核期内出现单项分值为0分的,又或当年累计五次以上(含五次)单项分值为0分的,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服务合同。 4. 考核由甲方综合给出最后得分。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人:	考核单位领导:		
				年 月 日		